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主体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内容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及持有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于2010年11月5日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的业务;尽一切可能之努力,务求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由于受限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 自作出承诺以来,旅游投资集团、曲江文旅一直致力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必要性

自作出承诺以来,旅游投资集团、曲江文旅一直致力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因行权交割、项目承接等原因存在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要有旅游景区控制权的孵化项目运营酒店、景区项目自融金融、旅行社列报因控制的曲江宾馆(上述三项运营(股权托管协议)委托上市公司管理),曲江文旅控制的非合作特色休闲类项目高美利亚酒庄,但因该等业务存在持续亏损原因,现阶段注入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旅游投资集团、曲江文旅在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框架下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包括细化注入条件、注入时间等内容,以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为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在原承诺中“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原因消除”的内含进行了细化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一)旅游投资集团关于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函

旅游投资集团在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框架下就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承诺:

1. 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注入条件进一步细化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及/或项目在相关法律法规原因消除即符合下列条件后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转让手续在条件符合之日起两年内完成。  
(1)经营持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符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4)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本公司持续控制曲江文旅的期间,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决议程序  
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的议案》,并由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函,该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2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决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规则作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最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不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15,411,610股的30%,即64,623,483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发行费用)48,141.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唐芙蓉园夜游系列灯光秀光影秀	17,422.00	17,422.00
2	《梦回长安》沉浸式演艺	15,000.00	15,000.00
3	骊宫夜宴提升改造	11,999.92	11,999.9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48,141.92	48,141.92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募集资金监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需存放于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规定,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